

## 建设部关于自来水水费滞纳金有关问题的复函

建办综函[2005]120号

福建省建设厅：

《福建省建设厅关于自来水水费滞纳金有关问题的请示》(闽建城[2005]14号)收悉。经商国家发展改革委，现函复如下：

根据依法行政的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建设部对原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有关条款作了修订，取消了其中“接到水费通知单15日内仍不交纳水费的，按应交纳水费额每日加收5‰的滞纳金”的规定。城市供水企业在具体执行中，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供水条例》的有关规定，通过与用户协商，在供水合同中约定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标准；没有约定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解释，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计收逾期利息的标准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特此复函。

建设部

二〇〇五年三月一十七日